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更新公告

董事茲提述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8 日刊發的更新公告，以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發的第三季業績公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 Astro 集團與 First Media 於香港法院進行之法律程序之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知悉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已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聆訊，而上訴法庭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宣判駁回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董事知悉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再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

同時，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無條件擱置執行令仍然維持，至本公司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本公司現正就上訴法庭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判決之影響尋求香港律師的意見。

董事茲提述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8 日刊發的更新公告，以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發的第三季業績公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 Astro 集團與 First Media 於香港法院進行之法律程序之最新發展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上述更新公告中所述，周家明法官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於香港法院作出的裁決（「周家明法官的裁決」），駁回 First Media 之作廢申請，根據周家明法官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進一步裁決批准上訴許可，上訴法庭已進行上訴（「First Media 作廢上訴」）。根據周家明法官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上述裁決，本公司同時獲授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無條件擱置執行令，至本公司上訴有最終定案及／或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董事知悉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已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聆訊，而上訴法庭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宣判駁回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該判決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佈。董事知悉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再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

同時，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無條件擱置執行令仍然維持，至本公司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本公司正就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下一步及上訴法庭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判決之影響尋求香港律師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stro」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新加坡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個案編號 062/2008 之當事人
「Astro 集團」	Astro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周家明法官的裁決」	周家明法官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於香港法院作出的裁決，駁回 First Media 之作廢申請
「本公司」	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上訴」	CACV 251/2013
「上訴法庭」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irst Media」	PT First Media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	First Media 就撤銷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的作廢申請
「First Media 之作廢申請」	First Media 就撤銷香港判決提出的作廢申請

「第三債務人債務」	First Media 根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批授本金額 44,000,000 美元之貸款
「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梅賢玉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法院就第三債務人債務發出之絕對命令
「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HCCT No. 45/2010)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
「香港判決」	Astro 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法院針對 First Media 提請之判決（2010 年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編號 45），以執行 5 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	由新加坡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根據 2008 年仲裁編號 062 發出之裁決
「無條件擱置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	周家明法官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裁決，下令(其中包括)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無條件擱置執行令，至本公司上訴有最終定案及/或 First Media 作廢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寶順

香港，2016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 Ganesh Chander GROVER 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僅供識別